（上接B75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1453017	14鞍钢集MTN001	1,500,000	151,800,000.00	6.30
2	1282273	12洛钼MTN1	700,000	70,616,000.00	2.93
3	011698626	16西南水泥SCP004	700,000	70,259,000.00	2.92
4	011758023	17辽成大SCP001	700,000	70,217,000.00	2.91
5	112346	16惠誉01	630,010	61,785,080.70	2.5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311.0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45,674.5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529,955.5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996,941.20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投资。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大摩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20%	0.08%	1.50%	0.00%	2.70%	0.0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44%	0.05%	0.89%	0.00%	0.5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5.70%	0.07%	2.39%	0.00%	3.31%	0.07%

大摩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3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80%	0.08%	1.50%	0.00%	2.30%	0.08%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35%	0.05%	0.89%	0.00%	0.46%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	5.20%	0.07%	2.39%	0.00%	2.81%	0.07%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大摩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 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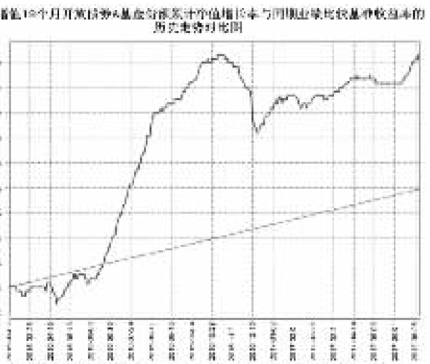

大摩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 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3月2日至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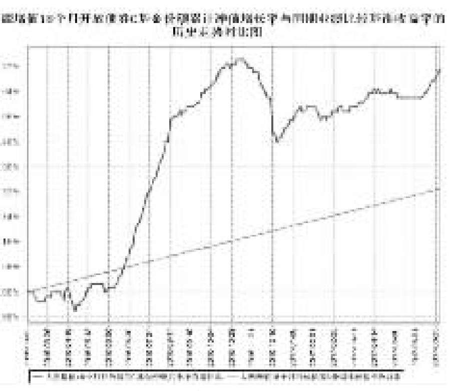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销售服务费；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9)-(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1)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3)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24%	申购费率为0%
100万元≤M<500万元	0.1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单位：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6%	申购费率为0%
1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用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收取1%赎回费，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1%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	0%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1：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10,000 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6%，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0.6%)=9,940.36 元

申购费用=10,000-9,940.36=59.64 元

申购份额=9,940.36/1.050=9,467.0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 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467.01份基金份额。

例2：某非养老金客户投资者投资10,000 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9,523.81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 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523.81份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1)对于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

例3：某投资者赎回已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25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净赎回金额 = 10,000 × 1.025 = 10,250元

(2)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1%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所得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4：某投资者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250=12,500元

赎回费用=12,500×1%=125元

净赎回金额=12,500-125=12,375元

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

5、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为：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A类基金资产净值总额/T日A类基金份额总份数。

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总额/T日C类基金份额总份数。

本基金不同类型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T+1日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7年4月14日刊登的《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值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部分	说明
1	重要提示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内容，以及所载内容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的有关信息
3	四、基金托管人	根据托管行提供的信息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有关信息
4	五、相关服务机构	根据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更新了相关机构的信息
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6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7	十、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业绩，即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业绩
8	十七、风险揭示	更新了风险揭示的内容
9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28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1日～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下午3:00至2017年10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8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714,987,1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53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14,720,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4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66,4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10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购房应收款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5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51%；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1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000%；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6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州百兴阳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5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51%；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1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000%；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6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建华鑫通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5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51%；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1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000%；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6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泉州鑫泉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5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51%；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1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000%；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6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爵瑟房地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5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51%；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1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000%；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6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武汉中大十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5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51%；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1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000%；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6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佛山阳光智城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5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51%；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1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000%；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6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金川阳光城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5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51%；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1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000%；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6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上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5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51%；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1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000%；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6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714,95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9951%；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81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99.4000%；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0.6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指定旗下部分基金(详见表1)自2017年10月16日起参加平安银行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表1：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319
2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0507
3	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8
4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017
5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6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54
7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67
8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419
9	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896
10	泰达宏利多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2470
11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1
1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1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14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1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16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17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1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19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2
20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62213
21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14
22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216

二、参与优惠活动情况说明

自2017年10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所有渠道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三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在平安银行所有渠道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站	客服热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bank.pingan.com	95511-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mfcteda.com	400-698-8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17-052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去年同期变动：-6.16% – -4.86%	盈利：7315.50万元
	盈利：6865万元 – 6960万元	

其中，

项目	2017年第三季度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去年同期变动：-52.66% – -38.61%	盈利：676.02万元
	盈利：320万元 – 41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总体销售收入预计实现增长，利润预计同比略有下降，受国内整体票房市场增长缓慢及国内新开业影城数量持续增长而导致行业内单影城产出下降的影响，公司投资影城业绩未达预期，同时今年部分电影专项资金返还晚于去年，预计四季度陆续到账。

2、预告期内，形成收入的电视剧项目主要有《生命中的好日子》、《伯在眉睫》、《最后一张签证》、《中国式关系》等，公司投拍的电视剧《繁星四月》、《反恐特战队之猎影》、《春天里》(曾用名《中国兄弟》)在报告期内已播出，参投电视剧《香蜜沉沉烬如霜》、《蜀山战纪2踏火行歌》、《猎隼》、《海上繁花》、《爱情的边疆》(又名《雪乡绝恋》)等以及参投电影《时代狂人》正在制作发行中。

3、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3.25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28　证券简称：幸福蓝海　公告编号：2017-053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超过5%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	3,726,000	2016-10-14	2019-10-14	2017-10-1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33%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7,945,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为27,945,120股。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股数为3,72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其累计被质押股份为24,219,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

二、备查文件

1、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原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4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3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3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72,961.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4,323,038.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7300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6611726101421002448，截止2017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9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面向需求侧的微能源网运营与服务项目、智能电网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31900013610818，截止2017年10月12日，专户余额为65,406,359.73元（含利息）。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面向需求侧的微能源网运营与服务项目、智能电网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用于支付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山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山证券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山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山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山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伟华、曾令羽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山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山证券。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山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山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山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山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山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应及时与其他具备资格的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九、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730009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7-102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2017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收到二次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组织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并积极准备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现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签字律师之一黄侦武律师工作调整，不适宜继续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签字律师，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履行签字律师变更程序。鉴于完成变更程序尚需一定时间，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延期提交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11月19日前提交二次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等文件，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7-103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于8月29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7年8月17日、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保定天威今三橡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三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截止目前，公司转让今三公司75%股权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不再持有今三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